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24年公司实际情形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人民币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357,267.14人民币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52,809,940.07人民币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4年度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人民币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8,800,000.00人民币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9.58%,占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4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的43.04%。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24年公司实际情形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保证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拟定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汇总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提供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并提交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需要,并在公司以往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的定价政策公允、定价依据充分,有利于公司业务和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和实际发生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2,000	13,234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22,000	13,234	
B	采购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600	280	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不适用
		小计	3,000	280	
C	销售货物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206,911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170,000	114,323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800	301	不适用
		小计	450,800	321,535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400	1,480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2,400	1,480	
E	销售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600	496	对方实际业务需求减少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42	不适用
		小计	2,000	538	
F	提供仓库租赁及服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00	316	不适用
		小计	600	316	
G	接受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00	2,002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3,600	10,139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17,000	12,141	
合计			497,800	349,525	

备注:1、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2024年1-9 月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A	采购原、辅材料及其他商品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7,000	8.2	13,234	5.7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27,000	8.2	13,234	5.7	
B	采购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2,600	7.2	280	1.7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1.1			不适用
		小计	3,000	8.3	280	1.7	
C	销售货物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61.9	206,911	60.7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Ltd.	170,000	36.3	114,323	33.6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200	0.3	301	0.1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00	0.0			不适用
		小计	461,300	98.4	321,535	94.4	
D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00	100.0	1,480	100.0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2,600	100.0	1,480	100.0	
E	销售固定资产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600	64.0	496	7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400	16.0	42	6.0	不适用
		小计	2,000	80.0	538	76.0	
F	提供仓库租赁及服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	90.3	316	88.7	不适用
		小计	200	90.3	316	88.7	
G	接受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7.6	2,002	16.5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14,000	82.4	10,139	83.5	预计2024年四季度将持续关联交易
		小计	17,000	100.0	12,141	100.0	
合计			513,100		349,525		

注1、2025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商品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最高交易总额。

注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各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4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股东。

上述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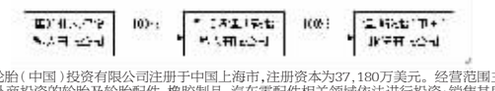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37,18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轮胎及轮胎配件、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相关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注册资本为30,000万新加坡元。投资范围除轮胎业务外,还经营机械、服装、食品和贸易等业务。

2、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隶属同一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7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主要是设计、生产、销售轮胎、橡胶制品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轮胎原辅材料、橡胶工艺专业设备,并对售后产品提供技术服务。

3、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

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与本公司隶属同一控股股东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GITI Tire Global Trading Pte. Ltd.注册资本为200万新加坡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分销、进出口轮胎相关产品,以及提供服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零星商品等。在考虑效率、质量、成本、品牌匹配性及性能标准等因素后,福建佳通可以选择向关联方采购,或者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其它商品采购为福建佳通因临时需要采购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2、固定资产采购: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向关联方采购各类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和模具等,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3、销售货物: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轮胎、材料等零星商品。福建佳通可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利润。其他商品销售为福建佳通根据业务需要临时售卖的零星商品,交易金额小,按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4、提供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销售网络托管劳务。销售网络托管劳务是指公司受托管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收取的托管费。该等网络托管费为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费用。

5、销售固定资产:主要交易内容为销售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在关联方因其技术和产品结构调整可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并可提升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将相关设备和模具销售给关联方。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6、提供仓储租赁及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部分闲置仓库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由此提供相应的服务,租赁价格将以福建周边市场同等条件仓库租赁价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将闲置的自备车队出租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服务,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或者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定价。

7、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主要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的信息服务费、技术使用费和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公司的租赁及物业费。信息服务费主要为福建佳通将信息化服务内容如信息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硬件维护等服务外包给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将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技术使用费主要为福建佳通根据因使用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附属子公司安徽佳通乘用子午线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授权的研发技术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安徽佳通作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研发中心,经自主研发或经授权拥有涉及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所有权或转授权,并且有权向福建佳通许可其使用上述轮胎生产的有关技术。技术使用费的计算按福建佳通使用安徽佳通技术而受益的产品销售收入乘以技术使用费费率。前述技术使用费费率将以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认可的国内外第三方事务所出具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费率区间为参考,经福建佳通和安徽佳通双方协商确定适用费率。售后服务及理赔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结算。租赁及物业费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将或已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及其它商品的关联交易:出于对品牌匹配性及性能标准的要求,采购关联方的产品。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符合佳通的技术要求,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单独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将通过收取托管费向委托方收回成本。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的优先销售。

5、销售固定资产:销售的设备和模具为福建佳通因产品结构调整后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产,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6、提供仓储租赁及服务:出租的仓库为福建佳通富余的存储空间,出租给关联方使用并且提供相应的服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7、接受房屋租赁及劳务:公司将信息化服务外包给关联方有利于提高业务效率,优化成本,获得更为高质量和有效的IT解决方案等。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通过关联方授权的技术进行生产,可实现轮胎产品的持续更新和改良,丰富产品系列。公司的售后服务及理赔由关联方统一结算有利于优化成本结构,提高业务效率。公司的租赁及物业费由关联方统一结算。

公司一直以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系公司正常经营并保持高效运转和业绩稳定所必须的,其原因主要在于:

(1)目前福建佳通使用新加坡佳通授权的品牌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品牌由新加坡佳通持有、由新加坡佳通及佳通中国运营,并统一面对市场用户。其中的“GITI”品牌已经成为中国知名的轮胎品牌,拥有良好的口碑和领先的销量,全面覆盖乘用车和商用车的细分市场,并在国际市场上也享有一定的声誉。如果福建佳通自行创立新品牌进行生产销售,品牌从无到有,再到能够占领一定的市场份额,需要漫长的时间、过程及巨大的投入,国内外轮胎市场竞争一直非常激烈,是否能应对市场的激烈竞争并存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2)福建佳通现在使用佳通中国的研发技术,佳通中国的研发中心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强大的科研开发能力,并经国家发改委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如果比拟该研发中心的规模投入建设,需要漫长的时间和过程以及巨大的投入,是福建佳通在现在乃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法企及的。如果福建佳通失去了佳通中国这个研发平台,研发能力将严重不足,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严重影响销售和业绩,最终伤害了福建佳通及佳通股份的利益。

(3)佳通集团与遍布世界各地的顶级经销商和零售网络都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佳通轮胎遍布全球,畅销130多个国家。福建佳通利用佳通集团销售团队的市场开发和维护能力进行市场销售,在替换市场佳通中国也已将其国内的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托管给佳通股份。如果由福建佳通自行开发客户,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是漫长、复杂而且有巨大投入的过程,需要历经与对手竞争及渠道客户接受的过程,因此新的销售渠道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初期国内外市场的客户开发不足时,将直接影响福建佳通的生产和销售,对佳通股份不利。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在目前是必须且无法避免的,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若停止关联交易,公司可能存在停业及其他风险,以至于可能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可逆的重大损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莆田悦华酒店(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北路延寿溪畔)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2	S佳通	2024/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如有);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在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自助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日 9:30-16:0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七)联系人:股东大会登记咨询

(八)联系电话:021-52383315 联系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通讯方式:

电话:021-22073131 传真:021-22073002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2号 邮编:200335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佳悦路1号嘉士伯啤酒(佛山)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549,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0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董事Gavin Brockett先生、Andrew Emslie先生、Lee Chee Kong先生、Chin Wee Hua先生,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盛学军先生、朱乾宇女士出席了会议,董事吕彦东先生因时间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监事黄敏麟先生、谢夷先生出席了会议;

3、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ee Hua先生,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438,994	99.9667	98,100	0.0296	12,200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434,694	99.9654	100,400	0.0302	14,200	0.004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办理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068,028	97.1403	9,389,490	2.8320	91,776	0.0277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40,700	99.2083	188,800	0.4586	137,076	0.33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056,176	99.7320	98,100	0.2383	12,200	0.0297
2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051,876	99.7216	100,400	0.2438	14,200	0.0346
3	关于2025年度办理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31,685,210	76.9684	9,389,490	22.8085	91,776	0.2231
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840,600	99.2083	188,800	0.4586	137,076	0.33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议案四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因此关联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叶芳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吴林涛律师、叶芳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E类份额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协商,自2024年12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E类份额新增浙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浙商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1	007635	银河天盈